



政府采购合同（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信创云服务）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帆

联系人：文云峰

联系电话：81925753

乙方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孙江山

联系人：刘文硕

联系电话：18611717565

鉴于：

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原协议，原协议名称为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信创云服务）（政府合同编号：202415；联通协议编号：SZ21-1001-2024-106411）。

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因 区财政局正在开展全区各单位部门预算审核工作，暂无法启动采购工作 原因，决定对原协议进行如下补充、变更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原协议第 叁 条第 1 款中“采购数量：1 年”的约定，修改为“数量采购 1 年到期后顺延 1-2 个月，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。顺延租费：47.5 万元，待顺延服务完成甲方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”，该条款中其它文字不变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原协议及其相关附件、补充协议中的各条款，除双方在本协议中特别提出修改，并按修改后的条款执行外，其它各条款维持原协议不变。

3、本合同生效方式为第 (1) 种：

(1) 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2) 自 / 年 / 月 / 日生效。

4、本协议一式 六 份，甲方执 三 份，乙方执 三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 (盖章)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
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

乙方: (盖章)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
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企业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孙

法定代表人/企业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沈剑

签署日期: 2025年 12月 5日

签署日期: 2025年 12月 5日

